



3、依據在地產業優勢及人文特色，推動文化創意聚落，鼓勵核心創作、獨立工作者或新創事業進駐，促進產業鏈結及跨業合作。

4、本部得視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輔導當地文化創意聚落情形從優補助（文化創意聚落名單請參閱本部公告資訊）。

#### 五、申請方式、期間：

(一) 申請單位應備函檢具詳細之計畫書一式十份以供審查（計畫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一），並於申請期間內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(二) 申請期間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起每二年受理一次計畫申請，即一百零四年度受理之計畫申請案，為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六年度之補助申請案。一百零六年度（含）以後受理之計畫申請案，依上述處理原則辦理；其申請期間自申請年度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，截止日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
(三) 本補助案之提案單位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申請名義人；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得依計畫類型及需求與其他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進行跨區域聯合提案，但提案計畫須經共同提案縣（市）同意或經相關跨域合作平臺討論後，由其中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代表提案，且負責後續經費核銷（包含納入預算）、計畫執行、進度彙報及結案等行政作業。

(四) 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須提出二年期計畫，經費應依年度分別編列。

#### 六、經費編列：

本項經費應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支用標準辦理，且不得超出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之經費列支標準。

#### 七、經費補助原則：

(一) 本要點之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。

(二) 補助金額：計畫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年每個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(三) 經費補助原則如下（檢附最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表，如附件二）：

1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財力狀況屬第一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2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財力狀況屬第二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。

3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財力狀況屬第三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。

4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財力狀況屬第四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。

5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財力狀況屬第五級者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。

(四) 跨域聯合提案者，以其代表提案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財力分級為經費補助原則。

#### 八、提案審查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審查方式：

由本部召集學者專家組成審議會審查，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同意後核定，必要時得赴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進行實地訪察，以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(二) 審查標準：

- 1、計畫之完整性及發展性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2、文化創意產業環境整備之具體機制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3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之可行性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4、結合文化創意聚落與整合在地產業之具體作法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- 5、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其他自籌財源規劃（百分之二十）。

九、經費核定及計畫修正：

- (一) 本部經審查核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經費後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本部所訂期限內，依本部核定補助款額度，調整計畫內容及計畫經費。
- (二) 本補助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、經部分刪減等情況，本部得刪除或調整原核定之補助額度，受補助單位並須依最終核定之補助經費調整計畫內容。

十、經費撥付：

(一) 第一年度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三十）：檢送修正計畫、工作摘要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及第一期款領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- 2、第二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五十）：檢送當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、工作摘要進度表、第二期款領據等資料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- 3、第三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二十）：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當年度期末成果報告、工作摘要進度表、結案報告表、結案經費明細表、賸餘款、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
(二) 第二年度：

- 1、第一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三十）：檢送當年度執行計畫、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、工作摘要進度表及第一期款領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- 2、第二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五十）：檢送當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、工作摘要進度表、第二期款領據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- 3、第三期款（補助款百分之二十）：於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全案二年計畫期末成果報告、結案報告表、結案經費明細表、賸餘款、第三期款領據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部審查通過後辦理撥款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。
- (二)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如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，本部得縮減或撤銷補助款，並追繳已撥付款項。
- (三) 依本要點核定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辦理，並依規定自行編列地方配合款。未及納入預算者，應編列追加預算辦理，倘執行確實有困難，得依照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- (四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況，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，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。
- (五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，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、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六) 為擴大宣導，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所有相關文宣資料中，於適當位置以部徽、圖案、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標示本部為指導單位；另須於相關記者會、新聞媒體聯繫中加強宣導本部為指導單位及策辦主旨。
- (七) 本部補助辦理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研究成果，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永久無償授權本部於非營利目的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方式利用（包括但不限於以公開傳輸於本部網站刊登供大眾參考）。
- 本要點補助之各項記錄作品（含照片、影像、紀錄片等）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，本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經授權單位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、書籍出版、媒體宣傳、網路行銷、戲院播放等活動。
- (八) 提案之計畫經審查並未獲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，本部得派員實地了解其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狀況，並提供輔導及建議。
- (九) 各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，本部不再重複補助；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。
- (十) 本部為推動具有文化創意產業特殊性及時效性之專案，得就年度預算保留部分經費，於年度內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。

## 十二、執行考核：

- (一) 為加強督導考核，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，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、成果作報告，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。必要時，得視需要安排每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二位顧問至現地輔導、考核。
- (二) 計畫內如有工作項目未達實際執行進度，本部得扣除該項目相關補助款。
- (三) 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應於計畫執行開始時，填報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（如附件三），計畫執行期間，於申請各年度第二期款撥付時須檢附期中執行成果報告資料，於申請第二年度第一期款時須檢附期初執行成果報告資料（如附件四）。

## 十三、期末結案及賸餘款繳回：

受補助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於各年度計畫辦理完成後，應於每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，檢送期末成果報告（如附件五）一式二份、相關成果資料、結案報告表、賸餘款及結案經費明細表（如附件六）辦理結案手續；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或於年度計畫辦理結束後尚有賸餘款項，應依補助比例繳回經費，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，得免予繳回。